

# 鹿邑县法院发布两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通讯员 位士栋

2025年3月15日是第43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从近年审理的案件中,精选两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并予以发布,旨在通过裁判指引,帮助消费者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案例一:蒋某诉某茶叶店、某茶业专业合作社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9日,蒋某在网上某茶叶店购买了5饼白茶,付款929.1元。某茶叶店在涉案白茶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08年9月13日,生产者某茶业专业合作社。然而,该合作社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某茶叶店于2023年5月5日发货。蒋某收到货后,联系生产茶叶的某茶业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称蒋某在网上购买的此款白茶为假冒产品。因协商未果,蒋某提起诉讼。

## 裁判结果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本案中某茶业专业合作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而涉案白茶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08年9月13日。某茶业专业合作社否认涉案产品系其生产,且某茶叶店未向法院提交有关委托销售手续,涉案白茶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因此,蒋某要求某茶叶店退还货款929.1元,并赔偿9291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由于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白茶系某茶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其要求该合作社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某茶叶店向蒋某支付10220.1元,即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

**案例二:刘某、王某诉胡某、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某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刘某、王某经营干果生意,2023年12月3日,两人与新疆某干果批发部签订合同书,约定采购该批发部的干果。2023年12月14日,刘某为运输货物进行参保,合同约定总保险金额80万元,适用条款及险别为国内水路、陆路货运综合险。绝对免赔条款规定,保单涉及新疆、青海两地运输的免赔额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2023年12月17日,驾驶员胡某驾驶运输车辆行驶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中石油公路路段时,车辆驾驶室工作冒烟起火,发生自燃,导致车上装载干果受损,造成损失共计59.5008万元。刘某、王某遂将驾驶员胡某、胡某车辆挂靠的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某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赔偿货款损失59.5008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对运输货物进行参保,运输途中因火灾造成货物损失,已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情形,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中绝对免赔条款明显减轻保险人的义务系格式条款,某保险公司没有通过加粗加黑字体等方式告知相对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该格式条款应属无效,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货物损失。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王某全部货物损失59.5008万元。

## 市公安局“送教下基层”活动走进商水县公安局



模拟演练现场。

□通讯员 毛艳丽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民辅警的实战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警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近日,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组织警务实战与心理健康教官,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为坚守在一线的民辅警“充电赋能”。

活动期间,周口市公安局教官先后前往商水县公安局固墙派出所和巴村派出所,通过模拟因欠款纠纷引发的冲突情景,测试了民辅警应对突发警情的应急响应能力、现场处置能力、警械武器安全规范使用能力与群众的沟通引导能力等接处警能力。

在模拟演练过程中,教官秉持“缺什么补什

么”的理念,针对民辅警暴露出的问题,开展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和实操指导。教官徐远志还结合自身从警经验,分享了实战经验,勉励民辅警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锤炼,深刻领会“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内涵。

警务实战辅导结束后,周口市公安局心理健康教官赵英和苗丹通过多种游戏形式,组织民辅警开展心理团辅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协作精神和凝聚力。

据悉,通过此次“送教下基层”活动,民辅警不仅提升了业务素质和警务技能,规范了执法行为,还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了队伍活力,为今后高效开展公安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交通执法进行时

### 西华县开展“伴随式”交通执法监督活动

□通讯员 杨华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3月12日,西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合人大、政协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及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开展“伴随式”交通执法监督活动。

活动当日,特邀监督员随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深入一线,对西华县主要货运通道—国道G230干线公路开展巡查执法。在执法过

程中,特邀监督员全程观察执法程序、文书制作和言行规范等环节,对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文明规范的执法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并就部分交通执法细节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此次“伴随式”交通执法监督活动,不仅搭建了人大、政协与交通执法部门沟通的桥梁,而且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执法公信力。下一步,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持续推动执法监督常态化、制度化。